

子權人同志：

大作譯 + 社管

一書。一九五〇年由我社出版後。訂有出版合同
(雙方各執一分)。該約早屆滿期。因我社新稿翻辦法擬訂及送請批准需
時。致本年續約遲遲未訂。至為抱歉。

茲我社新稿翻暫行辦法。開始 \longrightarrow 試行。按照該辦法第
二條之規定。擬定大作譯的稿酬為：每一印數定額為 壹萬冊。每一
字稿費為捌元。其他細則。詳載在稿翻暫行辦法內(本社稿翻該
辦法附奉)現填就出版合同兩分。隨函寄奉。如荷同意。請在該合同第十
四條「著作人地址」下填明最近的通訊處；具名部分「著作人」下簽名蓋
章；最後一行「著作人簽字日期」填明簽字的年月日。兩分同樣填寫後。
請自留一分。并自貼印花稅票；將一分寄還我社。由我社貼印花稅票。

此致

敬禮！

附出版合同兩分。作者著譯情況表一頁請填寄。

少年兒童出版社

少年兒童出版社

編輯部

編務科

一九五六年 十一月 廿四日